

國立臺灣大學護理學系傑出系友遴選辦法

2025.11.3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表揚本系系友對本校及社會有傑出貢獻之人士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系系友於學術、醫療照護、社會服務等各領域有傑出成就者，均得被舉薦為傑出系友受舉薦人。

第三條 獲遴選為本系傑出系友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
第四條 本校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及職員不得被舉薦為傑出校友。

第五條 收件及遴選方式：

- 一、由系主任敦聘系友會會長及校內外人士共五至七人組成遴選委員會，並決議遴選收件與審議時程。
- 二、遴選公告至收件截止日為期至少一個月，被舉薦人可自薦或由他人推薦，收件截止後由遴選委員會討論後決議傑出系友當選名單。
- 三、獲獎人將於系慶活動接受公開表揚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